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087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回避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相互之间具有的原材料供应、燃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优势，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就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

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总额在上年度所审议的计划额度内，相关交易作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与预测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同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张强、历建林、操斌、刘堂、黄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 审议并通过 2026 年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364,827.6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00.00 万元，中长期借款 344,827.65 万元（含项目贷款 99,717.65 万元）。

根据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和经营情况，以及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财务费用，拟定 202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450,110.00 万元。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银行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会审议银行借款额度事项之日止。

3.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245,2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 56,24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3,5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19,8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新疆天业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22,94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计划为资产负债率超 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 188,97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

司之间调剂使用。上述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情况为其提供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事项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与资金管理需要，优化票据资产统筹使用，降低财务成本与操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申请调剂自身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协议的履行期限不超过该期限。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自身额度的使用可采用保证担保、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担保方式，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相互进行担保。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为提高业务效率，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5. 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委托理财业务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6. 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加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全部交易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含），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继续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聚氯乙烯等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3,000万元（含），其中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全部交易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由不超过3,000万元（含）追加至不超过20,000万元（含），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

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规定，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时机、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期限等具体操作细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追加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的公告》。

8.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持有49%股权的参股公司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天业”）向股东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借1,750.00万元，应东华天业申请，为维持参股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东华天业1,750.00万元借款提供857.50万元担保，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参股公司借款情况为其提供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事项之日止。

东华天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企业，公司董事及高管未在东华天业兼职。公司持有东华天业4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东华天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无与此关联交易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第1、2、3、6、7、8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 确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